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626號

原告 吳鳳鈴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碁設計傳播有限公司、臺中市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及補繳5,00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原告補正為「壹佰捌拾貳仟元」、「包括792,000元2年薪資、50,000元醫療費、240,000元慰撫金」，合計應為1,082,000元，國字數字顯係誤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791元，扣除前已繳納6,000元外，尚欠5,79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
書記官 譚系媛